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三不受复决字〔2025〕2号

申请人：赵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（三市监专告〔2024〕第122301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；（七）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

政复议申请，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便利店销售“三无产品”、虚假宣传，于2024年12月2日向被申请人举报。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，经核查，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12月23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行政指导，12月24日通过短信向申请人送达不予立案告知书，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。申请人的举报行为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，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举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，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1月9日